

第1章 前言及背景

報告的目的

1.1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是首個根據《議事規則》為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訂定的程序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下稱“議員”)如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則立法會主席須宣告其喪失議員的資格。

1.2 在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健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甘乃威議員(下稱“甘議員”)的議案(下稱“譴責議案”)。譴責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1.1**,現轉載如下:

“鑒於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 (一) 甘乃威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

傳媒於2009年10月4日報道甘乃威議員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其女助理，而該女助理是他以公帑聘請協助其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的。甘乃威議員在他於同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

- (i) 否認曾向該女助理示愛，亦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¹；及
- (ii) 否認因求愛不遂而解僱該女助理，並指出他是根據聘任合約，以一個月的代通知金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但他並無提及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

然而，當其後有傳媒報道他確曾有向該女助理示愛後，甘議員才於2009年10月6日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認，他於2009年6月中，曾在一次與該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

¹ 在本報告中，“有好感”一詞翻譯為“having good feelings”。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不認同譴責議案附表的英文文本把“表示好感”翻譯為“expressed affection”，因為“affection”這個詞語有“愛慕”的意思，但他於2009年6月15日向王麗珠女士說“有好感”時並不是要表達這個意思。

(二) 甘乃威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在2009年6月中，甘乃威議員向其女助理表示好感，其後甘議員察覺到該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在2009年9月初至9月中，甘議員邀請該女助理外出用膳，亦遭她拒絕。其後甘議員在2009年9月24日即日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並無解釋解僱原因，但該女助理的整體工作表現被他評為良好。”

1.3 有關譴責議案的辯論已按照《議事規則》第49B(2A)條的規定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則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根據《議事規則》第73A(2)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議案所述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擬議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

1.4 這是首次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議案，亦是立法會首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在沒有先例可援的情況下，以《議事規則》的框架性程序條文為基礎，在展開實質調查工作前，制訂了一套《行事方式及程序》。在過程中，調查委員會參照了一般適用的自然公義原則，又參考過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所採用的程序，更聽取了受調查的甘議員本人和透過代表

律師表達的意見。調查委員會在公布這套《行事方式及程序》時清楚說明，雖然有關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是盡量鉅細無遺，但該等程序可能有需要按調查委員會在工作進程中取得的經驗或環境轉變予以增補或更改。

1.5 為了能夠讓立法會及公眾能夠更清楚瞭解調查委員會的程序，調查委員會在本報告內闡述調查委員會在制訂其行事方式及程式時所採用的原則，以及怎樣處理行事方式及程式內沒有涵蓋的程序事宜。

1.6 本報告亦載述劉健儀議員動議譴責甘議員的議案的有關背景、為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而進行的調查的方式、調查委員會取得與議案所述事實有關聯的證據的詳情、為確立該等事實而對所掌握到的證據進行的分析結果，以及調查委員會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擬議譴責的理據提出的意見，好讓公眾更瞭解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及怎樣履行《議事規則》所授予的職能。

1.7 調查委員會現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2)條向立法會提交本報告。

程序背景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

1.8 首屆立法會於1999年，在適用於一般議案的程序規定上，於《議事規則》加進了特訂的條文，因應《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有關譴責議案的特點，設立了一套處理譴責議案的機制。現概述此機制如下：

- (a) 由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中動議譴責議案的議員，在動議議案當天之前不少於12整天作出譴責議案的預告，而該預告須由該議員及另外3名議員簽署（《議事規則》第29(1)及30(1A)條）；
- (b) 在譴責議案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後，除非立法會另有命令終止有關議案的程序外，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議事規則》第49B(1A)及(2A)條）；
- (c) 調查委員會一經立法會主席任命議員加入，便須着手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在調查工作完成後，向立法會匯報調查結果，以及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議事規則》第73A條）；
- (d) 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譴責議案的辯論將在其後最早一次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進行，並付諸表決（《議事規則》第40(6A)條）；及
- (e) 譴責議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宣告譴責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喪失議員的資格（《議事規則》第49B(3)及(4)條）。

有關規則的完整文本載於**附錄1.2**。**附錄1.3**載列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取消議員資格機制的流程圖。

調查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

1.9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條，調查委員會由7位議員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另外5名委員，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譴責議案動議人、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另外3名議員，以及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正如立法會轄下的其他非常設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可藉立法會決議案獲特別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賦予的權力，命令證人到調查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1.10 調查工作完成後，調查委員會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供所有議員在辯論譴責議案時作為參考之用。至於應否對受調查的議員作出譴責，並因而取消其議員資格，須由立法會決定。

動議譴責甘議員的議案的背景

當值議員接獲公眾人士的意見

1.11 在2009年10月4日，有一份本地報章報道，立法會甘乃威議員辦事處的一名女助理曾向甘議員所屬政黨民主黨的高層作出投訴，指甘議員向她示愛遭她抗拒後，不合理地解僱她。

1.12 其後多天有大量關於該事件的報道和文章湧現，而在隨後的一周，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接獲市民對此事表達意見

的信件、電郵及來電。這些意見普遍認為有必要進行調查，以查明涉及性騷擾的指控是否有事實根據、解僱過程中是否有涉及在運用公帑方面出現不當的行為，包括解僱理由是否合理，以及事件有否對有關議員的誠信造成負面影響。立法會秘書處按照申訴制度的慣常做法，把公眾就甘議員的操守提出的意見送交該星期的當值議員²，讓他們考慮是否需要及如何採取跟進行動。有關的當值議員於2009年10月8日舉行會議³，討論是否需要及如何跟進此事。

1.13 當值議員認為，報章報道所涉及的立法會議員操守問題性質嚴重，若查明屬實，或會影響立法會的整體聲譽，故此立法會應作出跟進。鑒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有關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的指引，並曾處理一些針對議員操守的投訴，當值議員認為把此事交付監察委員會跟進是合適的做法。然而，監察委員會除獲授權調查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利益、申領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金的投訴外，並無獲授權調查有關議員操守的其他投訴。故此，當值議員決定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由立法會藉決議案專項授權監察委員會查明此事，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² 立法會在申訴制度下設立當值議員制度，接受及處理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的市民提出的投訴。每星期有6位議員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接見前來申訴的團體及市民，並審閱市民向申訴部提出的意見。

³ 該星期的當值議員是：李華明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江華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除梁劉柔芬議員因事不在香港外，上述當值議員全部均有出席會議。葉劉淑儀議員獲選為會議的召集人。

內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1.14 內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9日的會議上就當值議員提出的上述建議進行討論。大部分與會議員均認為立法會應跟進此事，但部分議員反對以專項授權的方式授權監察委員會對此事展開調查。吳靄儀議員亦籲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已訂有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以處理議員的不檢行為的指稱。依她之見，引用既有機制可確保此事獲得公正的處理。

1.15 經商議後，出席會議的議員一致同意⁴梁耀忠議員提出的建議，引用《議事規則》中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跟進此事。吳靄儀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就譴責議案的措辭及議案附表所述被指稱的不檢行為的詳情進行考慮及提出建議。她進一步建議，譴責議案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以強調該項議案的中立性，並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和顯示動議該項議案並非為了任何政治目的。該兩項建議獲得內務委員會接納。

1.16 2009年10月16日，立法會秘書處就處理動議譴責議案的有關程序向內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議員察悉，當初制訂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時，並未預期譴責議案會由議員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出，亦沒有預期譴責議案所述的不檢行為的詳情交由立法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負責

⁴ 共有37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沒有議員表決反對。

擬備。根據現行《議事規則》下的機制，譴責議案的動議人及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另外3名議員負責在議案的附表中列出不檢行為的詳情；他們亦因為這個角色不能擔任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1.17 經商議後，內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同意，在前一次會議上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應考慮除了擬備譴責議案以外的其他事宜，而有意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不會成為小組委員會委員。譴責議案措辭的草擬工作應交由議案動議人及另外3名議員決定。在此情況下，劉健儀議員會以其議員個人身份而非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譴責議案。

1.18 小組委員會的名稱其後更改⁵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由於職權範圍有所更改，小組委員會因而重新邀請議員加入。

1.19 2009年10月9日及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分別載於**附錄1.4**及**附錄1.5**。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1.20 由梁劉柔芬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⁶舉行了

⁵ 小組委員會原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針對甘乃威議員的議案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⁶ 小組委員會的其他委員為吳靄儀議員、劉江華議員及梁美芬議員。

一次會議，並於2009年11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小組委員會就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就選舉調查委員會委員的提名程序建議參考現時政府帳目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做法。至於提名通知期及附議的安排，小組委員會建議採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做法。內務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1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的選舉程序(載於**附錄1.6**)。

劉健儀議員動議譴責議案

1.21 劉健儀議員於2009年11月24日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議案。李國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聯名簽署該譴責議案預告。立法會主席於同日作出指示，譴責議案應按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上。

1.22 在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在劉健儀議員動議譴責議案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無經預告動議下述議案(下稱“不交付議案”)：

“不得就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1.23 議員接着就不交付議案進行辯論，期間有21位議員發言，表決的結果是議案被否決⁷。根據《議事規則》

⁷ 表決結果：在循功能團體選舉選出的議員中，有28人出席，4人贊成，15人反對，9人棄權；而在循分區直接選舉選出的議員中，有28人出席，10人贊成，7人反對，10人棄權，以及立法會主席沒有投票。

第49B(2A)條，就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所進行的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名單

1.24 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8日，按照先前同意的選舉程序，選出7位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截至提名截止日期(即2010年1月4日)，秘書處接獲4項提名，而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即場再有3項提名，因此提名總數為7個。在等額的情況下，全數被提名的議員獲選為向立法會主席推薦的候選人。獲選的議員亦互相選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候選人。

1.25 立法會主席在2010年1月8日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條，任命調查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委員。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潘佩璆議員

1.26 有關調查委員會的組成，調查委員會認為，鑒於現時的成員組合反映議員的意願，以及個別政黨及黨派就它們是否有成員參與調查所作的決定，他們的意願和決定均應受到

尊重。無論調查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為何，調查委員會的職責是根據《議事規則》以公平、公正及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查。

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

1.27 調查委員會在2010年1月18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隨即商議其行事方式及程序和及所應依循的原則。調查委員會在商議期間，曾參考前議事規則委員會在首屆立法會1999年4月28日的會議上提交載述該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第73A條規定商議過程的進度報告(該報告的相關節錄部分載於**附錄1.7**)。調查委員會亦曾參考專責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其他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並參照其他立法機關在調查議員被指控的不檢行為方面的經驗。調查委員會亦曾考慮議員在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不交付議案進行辯論時所提出的主要程序事宜及關注事項，以及甘議員的代表律師在2010年1月21日致調查委員會的函件中所表達的意見(**附錄1.8**)。甘議員亦在研訊⁸期間向調查委員會就程序方面表達了意見。調查委員會所收集和聽取到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調查工作必須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調查程序必須清晰嚴謹，並須符合程序公義；

⁸ 為方便參閱，凡有受調查的議員，又或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的調查委員會會議在本報告中均稱為“研訊”。在《議事規則》中，由於沒有使用“研訊”一詞，研訊與調查委員會的其他會議因此並無區分。

- (b) 調查委員會首先必須確立是否有足夠的表面證據，然後才決定是否進一步會見證人；
- (c) 調查委員會在決定邀請何人出任證人時應公平公正；
- (d) 鑒於該項指控對有關議員有嚴重影響，調查委員會必須採用嚴格的舉證標準來確立有關事實，儘管調查委員會不一定須要採用刑事調查工作的舉證標準；
- (e) 受調查的議員應有權出席旁聽研訊的全部過程，以及由律師陪同或代表出席，並在調查工作完成前，有機會就調查委員會的暫定調查結果作出回應；
- (f) 調查工作應不受任何政治、政黨或個人的影響；及
- (g) 受調查的議員在研訊中可以委聘代表律師及／或大律師；可以取得調查委員會管有的所有資料；可以傳召及盤問證人及迅速獲告知有關程序。

1.28 調查委員會於2010年2月10日通過其《行事方式及程序》(附錄1.9)，其後隨即在立法會網站上公布，以供其他議員及市民參閱。受調查的議員及所有證人均獲提供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一份，讓他們瞭解調查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及他們的權利和義務。

在決定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時採用的指導原則

1.29 調查委員會察悉，鑒於調查委員會委員屬特別委任的性質，前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議事規則》中訂明調查委員會的成立方式及其進行工作的方法。就此，《議事規則》第73A條已載列用以規範調查委員會如何進行調查的重要基本規則(例如：法定人數、主席職位及會議模式)。然而，這些規則僅旨在提供一個框架，而詳細的行事方式和程序則由調查委員會按照《議事規則》第73A(13)條在此基礎上自行決定。調查委員會認為，在制訂其行事方式和程序時，有需要確保調查過程公平，並讓人看得到是公平的，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調查過程所影響的各方。

1.30 在參考立法會各專責委員會所採用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以及海外立法機關的經驗後，調查委員會決定在制訂其行事方式及程序時遵循以下的指導原則：

- (a) 調查委員會必須公平對待受調查的議員、提出指控的議員，以及調查所涉及的其他各方，並須讓人看到調查委員會公平對待上述各方，並在進行調查工作時遵守正當程序的原則；
- (b) 調查委員會必須以公正無私的態度，獨立地獲取、研究及分析證據及資料，以及不應受任何政治、黨派或個人的考慮因素所影響；

- (c) 調查委員會除對立法會負責，亦須向公眾負責。在不違反《議事規則》第73A(4)條所載所有會議均須閉門舉行(第73A(5)條訂明的情況除外)的規定下，調查委員會的運作應盡量具備透明度；及
- (d) 鑒於調查工作涉及公共資源，調查委員會應以認真審慎的態度及具效率的方式進行工作。

1.31 調查委員會清楚知悉根據《議事規則》第73A條進行的調查的性質嚴重，並認為調查委員會在試圖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時必須遵守正當程序的原則，此點十分重要。

法律代表

1.32 調查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第73A條並無提述受調查的議員是否有權委聘法律代表。因此，調查委員會曾參考專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的慣常做法，以及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就專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而言，證人及被投訴的議員均可以帶同其他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陪同，但這些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就監察委員會而言，陪同人士的數目限於3名。

1.33 海外的立法機關在委聘法律代表方面各有不同做法。加拿大眾議院和美國眾議院均准許受調查的議員的法律代表向有關委員會發言，而英國下議院及澳洲眾議院則不准許，但受調查的議員可由律師陪同及與律師商議。

1.34 鑒於現時並無直接適用的法庭案例，調查委員會參考了本港在紀律研訊個案中提及有關委聘法律代表的權利的原則。根據一宗針對一名警員的紀律研訊個案⁹，終審法院認為，普通法沒有訂明在紀律研訊中委聘法律代表的絕對權利，而此事應由有關的紀律審裁小組根據公平原則酌情處理。

1.35 基於上述的考慮因素，調查委員會決定，受調查的議員應獲准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其中可包括一名法律顧問，而該議員如事先取得主席的許可，在研訊過程中可以諮詢法律顧問或與其商議¹⁰。但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受調查的議員親自回應，而不可透過陪同人士回應。同樣的規定應適用於各證人到調查委員會席前作證的情況。

盤問證人

1.36 至於受調查的議員或其代表律師可否盤問證人的事宜，調查委員會認為，儘管有論據支持進行盤問對受調查的議員來說，可能是一項較公平的做法，但由該議員或其代表律師進行盤問可能並不恰當，尤其當證人是普通市民，被盤問時或會感到受威嚇，因而會較不願意向調查委員會提供對調查有用的資料。

⁹ 林少寶 訴 警務處處長(2009年) 12 HKCFAR 237。

¹⁰ 甘議員每次出席研訊均有一名由執業大律師出任的法律顧問及一名朋友陪同。調查委員會在2010年7月14日的研訊上，曾經按照《行事方式及程序》第14段的規定，准許甘議員短暫退席，以便他向陪同出席研訊的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1.37 調查委員會察悉，進行盤問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議會機構並非慣常做法，而縱使立法會轄下的其他委員會，例如政府帳目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經常會就個別人士的決定或行動進行調查和作出評論，因而有可能使他們的利益或名譽受到影響，該等委員會亦沒有容許證人或代表他們的律師進行盤問。

1.38 調查委員會亦察悉，在澳洲眾議院，有關委員會的聽證工作一般須公開進行，而在聽取針對被投訴議員的證供時，該議員須列席，但研訊若閉門進行，則有關委員會可酌情決定不讓該名議員列席。在加拿大眾議院，研訊須閉門進行，但被投訴的議員獲給予合理的機會在針對該議員的投訴的整個研訊過程中列席。

1.39 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應視為調查性質，而非爭辯性質。採用法庭的正常程序向任何一方所傳召的證人進行盤問並不適用於調查委員會。然而，鑒於譴責議案對甘議員作出的指控及譴責議案的潛在後果均屬嚴重，調查委員會同意應作出下列安排，確保受調查的議員有機會就提交予調查委員會的證據進行訊問，並對這些證據作出回應：

- (a) 受調查的議員會獲告知調查委員會已決定召喚的證人；
- (b) 調查委員會可把受調查的議員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和有關資料送交有關的證人，以供該等證人作回應，而該等回應可送交該議員，以供該議員回應；

- (c) 調查委員會可把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和有關資料送交受調查的議員，供該議員回應；及
- (d) 受調查的議員可獲提供研訊的逐字紀錄本中載有證人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但如有關紀錄本是關乎閉門研訊，而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充分理由拒絕該議員索取該等紀錄本的要求，則屬例外。

1.40 至於受調查的議員可否召喚證人，調查委員會認為，為公平起見，除委員會召喚的證人外，受調查的議員也可提議召喚對他有利的證人，供調查委員會考慮。調查委員會亦認為，受調查的議員應獲告知，調查委員會已決定召喚的證人。在研訊期間，甘議員先後4次獲告知調查委員會擬召喚的證人的姓名和最新發展。

會議應公開還是閉門舉行

1.41 《議事規則》訂有機制，以決定調查委員會的會議應公開還是閉門舉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a) 除非受調查的議員選擇公開舉行研訊，並在首次研訊舉行前作出如此選擇，否則所有向證人取證的研訊均須閉門舉行。一旦受調查的議員作出該項選擇，將適用於整個調查過程的所有研訊。只有受調查的議員才可選擇研訊公開舉行，調查委員會委員及證人均不可作出該項選擇(第73A(4)及(5)(a)條)；

- (b) 即使受調查的議員選擇了研訊公開舉行，但若有調查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或有證人提出申請，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決定任何研訊或其部分閉門舉行(第73A(5)(b)條)；及
- (c) 除舉行研訊外，調查委員會為討論以下事宜而舉行的會議須閉門舉行：程序事宜、其工作進度、研訊的支援安排、取得的證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以及任何與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有關或因該工作而引起的其他事宜(第73A(4)條)。

1.42 調查委員會瞭解到部分證人可能會關注傳媒的報道，而不願意公開作供。調查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現行第73A(5)條已提供靈活性，如證人提出申請，調查委員會可決定整個研訊或其部分以閉門形式進行。

應否在進行調查工作前先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

1.43 調查委員會亦曾研究有關先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然後才邀請證人作證的建議。調查委員會察悉，前議事規則委員會事實上曾考慮此事。該委員會在1999年4月28日發表的進度報告(見附錄1.7)中曾撰述：

“2.60 委員會得悉，其他司法管轄區及香港各專業團體的常規做法，是先進行初步調查以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然後才進行全面調查。鑑於初步調查的過程及所引起的公眾關注與進行全面調查的情況並無

分別，委員會認為議案一經交付調查委員會，便應立即進行全面調查工作。”

1.44 為切合實際，調查委員會決定在邀請證人作證前採取以下步驟：

- (a) 先邀請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即議案動議人及3名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提供書面資料，以支持譴責議案附表所載的不檢行為的詳情，以及提供任何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
- (b) 邀請受調查的議員就該等資料作出書面回應，以及提供任何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
- (c) 指示調查委員會秘書蒐集有關譴責議案的資料；及
- (d) 根據該等資料及回應，決定是否需要展開研訊，聽取證人的證供，以供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

傳召證人

1.45 調查委員會曾研究在甚麼情況下委員會必須請求立法會特別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證人到調查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調查委員會察悉，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4條，如證人被合法地命令到調查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該證人在作證或出示文件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或特權，與他在法院所享有的權利或特權相同。調查委員會明白到，根據《立法會(權力及

特權)條例》第9(1)條行使權力，將有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但調查委員會亦留意到，只應在有必要行使該權力的情況下才尋求行使該權力。調查委員會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先邀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助進行調查工作的人士出任證人；倘若任何該等人士拒絕作證，調查委員會會考慮相信由該等人士持有的資料對調查的完整性是否不可或缺，以致調查委員會必須以傳票命令他們出席研訊；而調查委員會在作出考慮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意見、相關研訊將會閉門還是公開進行，以及有關人士有否獲得足夠的保障。

1.46 調查委員會亦決定，證人應獲邀選擇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¹¹宣誓後才接受訊問。調查委員會察悉，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是讓證人宣誓後才接受訊問。調查委員會認為，倘若證人願意在宣誓後作供，在調查委員會評估證人的可靠性及衡量其證供的重要性時，這將會是可予考慮的相關因素。

委聘外間律師

1.47 調查委員會亦曾研究應否委聘外間律師，以確保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公正無私。調查委員會委員察悉，立法會以往視乎個別情況委聘外間律師就處理針對議員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¹¹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1)條，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可就與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研訊主題有關的事實、事項及事物，規定予以核實或以口頭訊問證人的方式予以確定，並可安排此等證人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其他具爭訟性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在專責委員會方面，通常的做法是由立法會秘書處的各法律顧問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然而，儘管專責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沒有就委聘外間律師的安排作出規定，但專責委員會亦曾就具爭訟性的法律事宜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委員亦察悉，英國下議院的國會標準事務專員可委任調查小組(Investigatory Panel)就針對議員並界定為最棘手的投訴進行調查，並可委任律師協助該調查委員會¹²，但迄今為止專員並未曾委任調查小組。

1.48 調查委員會委員認為，調查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是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本人，他聯同由其領導的法律事務團隊將會向調查委員會提供獨立及持平的法律意見，以確保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公平、公正地進行。因此，調查委員會決定，調查委員會在這方面可跟隨專責委員會的做法，在有需要時，才會徵詢外間組織(包括法律專家)的意見。

保密規定

1.49 調查委員會對於須確保會議過程予以保密非常重視，認為保密對其調查工作的完整性及可信性，以及在調查進行的過程中，對保障各方面人士的權益及私隱，均極其重要。在調查工作最初展開時，調查委員會已就下列事宜採取措施，以防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會議過程的資料：

¹² Erskine May's Treatise on The Law, Privileges, Proceedings and Usage of Parliament (2011年)，第88頁。

- (a) 把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證據、《書面陳述書》、其他文件及相關的往來文件，以及與調查委員會內部商議工作有關的資料，列為機密資料；
- (b) 限制可以使用機密資料的情況；
- (c) 容許證人申請不把機密資料列入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內；
- (d) 禁止議員與調查委員會委員就任何與調查委員會工作有關的事宜進行溝通；
- (e) 禁止任何人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就與調查委員會工作有關的事宜與傳媒溝通或回應傳媒的查詢；及
- (f) 規定各有關方面人士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

1.50 調查委員會留意到調查展開後，報章上曾數次刊出聲稱報道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文章。調查委員會對此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必須嚴正處理。在2010年4月24日的報道刊出後不久，調查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事件，並提醒全體委員須遵守《議事規則》第81條、《行事方式及程序》及每位委員均已簽署的《保密承諾書》中訂明的保密規定。儘管《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9段的條文訂明，經調查委員會批准，主席或副主席可概括地回應傳媒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但調查委員會商定，主席及副主席不再回應傳媒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除此之外，

調查委員會秘書採取了額外的措施¹³，以防止有人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機密資料。

1.51 在2010年11月4日及18日的報道在報章刊出後，調查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事件，再次提醒委員注意調查委員會的保密規定，以及機密資料如被洩漏可能會對各有關人士及調查工作造成影響。調查委員會並提醒委員，個別議員或會因披露有關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機密資料而須承擔個人的法律責任。調查委員會秘書亦相應以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身份會見為調查委員會提供服務的立法會秘書處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職員，此等職員確認沒有把調查委員會舉行的閉門會議或研訊席上所處理的任何文件或審議過程的內容，向任何沒有合法權限接收該等內容的人士提供、披露或確認。

擬備調查委員會報告

1.52 為確保撰寫報告時不受任何政治、政黨或個人因素影響，調查委員會決定，在調查委員會逐段討論報告擬稿時，將會詳盡記錄調查委員會的商議情況，並把此等紀錄隨附於提交立法會的報告。

¹³ 調查委員會秘書以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身份，親自向該等為調查委員會提供服務的秘書處職員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負責為立法會大樓內舉行的調查委員會會議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職員簡介調查委員會的保密規定。此外，秘書處及電訊盈科的職員分別簽署了《保密確認書》及《保密承諾書》。為了減少可以接觸調查委員會機密資料的人數，電訊盈科指定了3名在該公司服務多年的技術員為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服務。

1.53 調查委員會亦決定把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中，除了背景事實、結論和建議等部分外，均應送交受調查的議員置評，至於其他的有關證人，他們會獲送交報告中載有他們各自提供的證據的有關部分，讓他們置評，以確保報告提述的事實準確無誤。調查委員會為報告定稿時，將會考慮該等意見，並會將之記錄於向立法會提交的調查委員會報告內。

1.54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7段，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將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2)條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而取證紀錄屬該報告的一部分，須載有調查委員會在研訊中取得的所有證據。然而，調查委員會可因應證人的要求，決定不把機密資料列入報告內，所持的理由是有需要豁除該等資料以保護私隱，而這做法無損市民知悉調查委員會依據甚麼具關鍵性的事實提出意見的公眾利益。甘議員曾要求調查委員會不把各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載有各證人所提證據的研訊逐字紀錄本，以及他向調查委員會提交其與王麗珠女士(被甘議員解僱的女助理)之間的電郵複本列入報告內。他作出該項要求的理據如下：

- (a) 該等文件載有沒有事實根據的資料，因此不應向公眾披露；
- (b) 如果譴責議案中的行為不檢指控不成立，有關資料便不應向公眾披露；及
- (c) 刊載該等文件或會引致公眾討論與譴責議案無關的事宜，從而使王麗珠女士感到巨大壓力及焦慮，並

與她的願望——把此事劃上句號和有更多空間重新上路——背道而馳。

1.55 調查委員會認為，其首要職責是公平和公正地進行調查及報告所得結果。就此，委員會有責任向公眾清楚交代。因此，報告應載列調查委員會提出意見時所依據的具關鍵性的事實。此外，非調查委員會的議員及公眾人士可根據調查委員會曾考慮的有關文件及口頭證據作出自己的判斷。調查委員會只應基於有需要保護私隱才不把有關資料列入報告內¹⁴。報告載列證人所提的證供不應被理解為調查委員會已確認有關證供俱為事實；況且，甘議員已獲很多機會對證人所提的證供以書面及在研訊中作出回應。至於報告引發公眾的討論及會否因而對王麗珠女士造成影響，調查委員會認為，王女士拒絕出任證人，亦從沒有就報告的擬備事宜向調查委員會提出任何意見，包括要求調查委員會把任何資料予以保密。調查委員會因此決定不接納甘議員提出，把上段所指的文件從報告中豁除的要求。

向公眾負責

1.56 調查委員會明白到立法會向其授予非常重要的責任。調查委員會一方面致力徹底、公平和公正地進行調查工作，努力遵循已訂下的程序行事，另一方面亦盡量迅速而有效率地工作。

¹⁴ 夾附於本報告的文件中的個人資料(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和電郵地址)已塗去。

1.57 此外，為加強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以逐字紀錄本形式編製的取證紀錄已納入本報告內，而在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同一天，調查委員會將公開發表本報告，將之上載至立法會的網站，供公眾人士閱覽。

舉證標準及證據的衡量

1.58 調查委員會察悉議員在辯論不交付議案時，就舉證標準發表的各種意見，包括：

- (a) 調查委員會必須採取嚴格的舉證標準，儘管委員會不一定須要採用刑事程序的舉證標準；
- (b) 法律程序的後果越嚴重，所採用的舉證標準應該越高；
- (c) 由於調查委員會並非法庭，在決定有關指控是否成立時，採用法庭適用的舉證標準並不恰當；
- (d) 調查工作不應倚賴傳媒的報道；及
- (e) 調查委員會不應接納傳聞證據，因為此舉會令委員及受調查的議員失去向證人提出問題的權利。

1.59 調查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並無訂明調查委員會應採取何等舉證標準、調查委員會應如何取證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或調查委員會應如何評估和衡量已取得的證據。調查委員會亦察悉，在刑事訴訟中，法庭採用的舉證標準是“須

證明毫無合理疑點”，而在民事訴訟中，舉證標準卻是“衡量各種可能性而取其較高者”。調查委員會明白到其本身並非法庭，此等舉證標準及一般證據法則並非定必適用。然而，鑒於調查委員會受立法會任命對一名議員的嚴重指控進行調查，而是項指控或會令受調查的議員喪失議員的資格，在考慮過本港紀律研訊所採用的舉證標準¹⁵後，調查委員會決定採用的舉證標準是：有關指控越嚴重，用以確立指控的證據便須越有力。

1.60 雖然調查委員會並不受法庭所採用的證據法規則 (Rules of Evidence) 所規範，但在衡量所取得證據的質素，以及評估每項證據的重要性時，調查委員會將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證據的相關性*：調查委員會只會考慮與調查工作相關的證據項目，即涉及譴責議案所述須予確立的事實的證據。證人提供的不相關及不重要的證據將不予考慮；
- (b) *證據的直接性*：調查委員會會考慮所取得的證據屬第一手證據還是來自第二來源的證據，並會根據其性質適當衡量其重要性。在衡量證據的直接性時，調查委員會會考慮證人的證供是基於直接參與或目睹，或從其他人轉述有關情況而作出的。調查委員會如信納某項證據與調查工作相關及可靠，即

¹⁵ 請參閱 *A Solicitor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008年) 11 HKCFAR 117 頁，CFA，在第167頁。

使它並非來自第一手來源，仍可予以考慮。調查委員會不會倚賴傳媒報道或文章中提述的資料作為確立譴責議案所述事實的證據，但或會提述該等報道或文章作為背景參考材料；及

- (c) *證據的可靠性*：某項證據越可靠，調查委員會可視該證據為越重要。因此，調查委員會邀請證人在研訊中到委員會席前，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以便讓調查委員會委員可以在證人作供時觀察其行為表現。調查委員會在研究證據的可靠性時，會考慮證人對事件是否有深入、全面及平衡的瞭解。

研訊及證據

1.61 調查委員會在制訂其《行事方式及程序》後，一共舉行了54次會議，包括11次研訊和43次內部討論。調查委員會在展開調查程序時，首先邀請譴責議案的動議人劉健儀議員及另外3名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以支持譴責議案附表所載行為不檢的詳情，然後邀請甘議員——受調查的議員——作出書面回應。調查委員會亦指示調查委員會秘書蒐集有關譴責議案的資料，包括傳媒相關的訪問的逐字紀錄本、譴責議案附表中提及的相關傳媒報道，以及與甘議員助理王麗珠女士的受聘及解僱有關的材料，並將整套文件交給甘議員以作參考。

1.62 調查委員會根據所收到的資料及回應，決定有必要舉行研訊，以確立譴責議案中所述的事實。為此，調查委員會首先邀請下列人士出席研訊，提供證據：

- (1) 甘議員(受調查的議員)；
- (2) 何俊仁議員(民主黨主席)；
- (3) 劉慧卿議員(民主黨副主席)；
- (4) 王麗珠女士(被甘議員解僱的助理)；
- (5) 呂雪晶女士(甘議員的另一名前助理，與王麗珠女士在同一辦事處工作)；及
- (6) 譚香文女士(譚女士出任議員時曾僱用王麗珠女士)。

1.63 甘議員同意出席調查委員會作證。由於甘議員並沒有選擇公開舉行研訊，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包括各次研訊)均根據《議事規則》第73A(4)條閉門舉行。甘議員共向調查委員會提交4份《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K5(C)、K6(C)、K9(C)及K16(C)號文件)，共出席了6次研訊，並在宣誓後接受調查委員會訊問。調查委員會亦接納了甘議員的要求，在調查委員會完成向所有證人取證後，讓他出席研訊作總結陳詞，儘管《行事方式及程序》並無訂明該項安排。

1.64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呂雪晶女士同意出任證人。何議員及劉議員均向調查委員會提供《書面陳述書》(分別為調查委員會WA11(C)、WA18(C)、WE8(C)及WE17(C)號文件)，並在宣誓後接受調查委員會訊問，而呂雪晶女士則只同意以

書面作證。呂女士曾提供兩份《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WL12(C)及WL15(C)號文件)，以回應調查委員會提出的書面問題；其後，她在一次研訊中到調查委員會席前，在宣誓後正式向調查委員會確認並出示該兩份《書面陳述書》。

1.65 至於譚香文女士，調查委員會秘書在2010年4月25日收到她簽署的《保密承諾書》，示明她同意出任有關調查的證人，並同意受保密規定的約束。其後，秘書處在2010年5月3日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15段把甘議員的《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K5(C)號文件)送交身為證人的譚女士。譚女士在2010年5月10日在與調查委員會秘書的一名助理的電話談話中及致該職員的電子郵件中表示，她只會在王麗珠女士同意出任證人的情況下才會出任證人。鑒於譚女士訂出了新條件，秘書在翌日安排從譚女士處收回甘議員的《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在2010年5月13日的會議上決定，除非王女士答允出任證人，否則將不會把譚女士視為證人。調查委員會秘書在2010年5月14日致函甘議員，把此情況告知他。

1.66 根據劉健儀議員在2009年11月20日致全體立法會議員的函件，王麗珠女士已在2009年11月17日透過律師知會譴責議案動議人劉健儀議員：“由於此事造成巨大壓力和焦慮，她已決定不會進一步參與任何調查”。調查委員會仍向王女士作出邀請，但王女士在2010年4月28日透過電郵告知調查委員會秘書，她需要較多時間考慮是否出任調查的證人。調查委員會秘書在2010年4月29日致函甘議員，把這情況告知他。由於王女士一直未有答覆，調查委員會指示調查委員會主席親自向

她查詢；主席遂於2010年11月24日與王女士進行電話對話。在該次電話對話中，王女士多番表示每次提起這件事都是壓力，她想盡快忘記這件事和盡量低調。她告訴主席她不希望牽涉於調查中，故此亦不願意出任證人。調查委員會明白王女士不出任證人會令其工作變得較為困難，但調查委員會尊重王女士的意願，並且認為在這宗個案的情況下，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行使強制性權力迫使王女士出任證人並非可取的做法。調查委員會秘書其後再次致函甘議員，告知他王女士最終決定不會出任證人，以及調查委員會維持不把譚女士視為證人的決定。

1.67 甘議員並無正式提議任何證人供調查委員會考慮召喚作證。然而，甘議員在2011年1月13日的研訊中表示，由於還有其他的民主黨議員出席在2009年10月2日舉行的民主黨黨團會議，因此調查委員會在作出相關的觀察結論時，不應只倚賴從何議員及劉議員處取得的證據(詳情請參閱第2章第2.113段)。因此，調查委員會決定邀請所有其他曾出席該次黨團會議的民主黨議員，包括張文光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出任證人。他們均向調查委員會提交了《書面陳述書》(分別為調查委員會WC19(C)、WN20(C)、WT21(C)、WF22(C)、WS23(C)及WJ24(C)號文件)，並在宣誓後接受調查委員會訊問。

1.68 研訊過程的逐字紀錄本擬稿中載有證人或甘議員——受調查的議員——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已按照《行事方式及程序》第19段送交有關證人及甘議員審閱及核正。各證人提交

的《書面陳述書》和文件，以及他們出席的研訊的逐字紀錄本定稿各一份，已送交甘議員參閱，而他獲准保存該等文件直至調查委員會日後或會設定的日期為止。就甘議員提出調查委員會向他提供多一套逐字紀錄本以供其法律顧問使用的要求，調查委員會考慮過相關程序和其他類似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決定不接納甘議員的要求，以確保研訊過程絕對保密。

1.69 就確立譴責議案中所述的事實而言，調查委員會基本上憑藉直接及第一手的證據，例如甘議員與王麗珠女士之間的電郵信息複本¹⁶、甘議員出席記者招待會和電台訪問的逐字紀錄本、甘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其他的民主黨議員在宣誓後作出的口頭及書面證供，以及調查委員會秘書按調查委員會的指示蒐集得諸如僱傭合約及其他關乎王女士及呂雪晶女士僱傭事宜的同期紀錄的其他資料。來自第二手來源的證據，只會在調查委員會信納其屬可靠的情況下才作為確立譴責議案所述事實的依據。

1.70 調查委員會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16及20段，把呂雪晶女士出示的兩份《書面陳述書》及呂女士在宣誓後正式出示該等陳述書的相關研訊的逐字紀錄本複本送交甘議員，讓其作出回應。甘議員並沒有對陳述書的具體內容作出任何書面

¹⁶ 為了方便進行有關工作，調查委員會要求甘乃威議員提供在2009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他與王女士之間的所有電郵，但他拒絕，原因是他認為該等電郵不能夠全面地反映王女士的工作表現。調查委員會決定不向立法會尋求獲特別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甘議員出示該等電郵複本。詳情請參閱第2章第2.26段。

回應，但在2010年10月21日的研訊中聲稱呂女士的陳述書若干內容僅屬傳聞。此外，甘議員在2011年1月11日透過代表律師致函調查委員會表示，鑒於呂女士在研訊中告訴調查委員會她不會就陳述書回答任何問題，因此調查委員會不應考慮呂女士的證供(附錄1.10)。調查委員會不接受此項意見，因為甘議員已獲提供充分機會對呂女士所提的證供以書面及在研訊中作出回應及評論。經考慮甘議員的評論以及載列於第1.60段的各項因素後，對於呂雪晶女士在其《書面陳述書》中對問題的答覆，倘若該等答覆能相關地、直接地及可靠地反映她對調查委員會關注的事件的觀察所得，調查委員會經適當衡量其重要性後已納入考慮之列。

1.71 由於王麗珠女士拒絕出任證人，以及調查委員會已決定不要求立法會授權調查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命令她到委員會席前，因此王女士並沒有直接向調查委員會提供證據。然而，調查委員會留意到，王女士曾於2009年12月3日透過其律師向立法會議員發出一份公開聲明，以協助議員就譴責議案作出決定。調查委員會認為，王女士的公開聲明應被視為具有參考價值的背景資料。因此，調查委員會在向甘議員及證人取證時，曾參考該份公開聲明所載的資料。調查委員會在參考王女士的聲明時，曾考慮載於第1.60段的各項因素。甘議員曾向調查委員會強調，該份聲明並非王女士在宣誓下作出，而調查委員會及甘議員均沒有機會就該份聲明向王女士提問，因此它沒有證供價值，調查委員會不應予以考慮。調查委員會並不同意甘議員的說法。

報告

1.72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2段，調查委員會在完成報告擬稿後，須把報告中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送交受調查的議員及有關證人置評。按照這項規定，本報告第2章擬稿的有關部分已送交有關證人置評，而涂謹申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曾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意見(分別載於**附錄1.11**及**1.12**)。至於甘議員，調查委員會察悉報告所載委員會的調查及觀察所得或會對甘議員的聲譽造成影響，調查委員會因此決定，跟隨與專責委員會的一般做法，把報告擬稿中載述調查及觀察所得的部分，連同載述證據的部分送交甘議員，以便他有機會置評。因此，調查委員會於2011年6月2日把本報告第2至4章的擬稿的相關部分送交甘議員，並請他於2011年6月13日或之前對報告擬稿置評。

1.73 甘議員曾要求調查委員會讓他再次出席研訊以口頭方式就報告擬稿作出評論。儘管《行事方式及程序》沒有訂明該項安排，亦沒有任何立法會委員會曾採用該項安排，調查委員會認為，如果甘議員同意先行提交書面意見以便委員可更好地掌握他口頭提出的論點，以及回答委員的口頭問題，調查委員會可考慮他的要求。甘議員卻認為，他有權選擇以何方式就報告擬稿置評，亦拒絕先行提交書面意見或回答口頭問題。鑒於雙方經過5個月(2011年6月至11月)透過書信(載於**附錄1.13**)的溝通仍無法達成共識，調查委員會認為其工作不應繼續被耽擱，並因此決定甘議員應按《行事方式及程序》及立法會委員會的一般做法以書面方式就報告擬稿提交意見。甘議員最終在

12月5日提交書面意見(載於**附錄1.14**)。調查委員會為報告定稿時已小心考慮甘議員就報告擬稿提交的書面意見，並因應該等意見對報告作出適當的修改。

1.74 調查委員會在2012年2月22及29日的會議上對其報告作出考慮及定稿，有關會議過程的紀要載於**附錄1.15**。

1.75 本報告的內容包括主體報告、《書面陳述書》及曾予考慮的相關文件，以及取證紀錄(即以研訊時所使用的語言來記錄的逐字紀錄本)。為盡量節約用紙，逐字紀錄本只以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如要閱覽本報告，亦可在立法會的網站上檢索參閱，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

1.76 主體報告由5個章節組成。本報告第2章詳述甘議員與王麗珠女士二人自從王女士在2008年12月15日開始受聘為甘議員的私人助理後的關係、詳述王女士就她在2009年9月24日被甘議員解僱向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投訴及導致甘議員向王女士支付15萬元現金補償的事件，以及個案在2009年10月4日首度被本地傳媒報道後的發展。為履行調查委員會在《議事規則》第73A(2)條規定下的職責，即確立譴責議案中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報告的第3章就譴責議案附表中“有待確立的事實”作出分析及匯報分析的結果，而報告的第4章則闡述調查委員會在考慮譴責議案附表中的指控的前提下，就第3章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擬議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第5章則載述調查委員會的其他觀察和意見。